

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

（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她家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是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增强党组织的政治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三）、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检查、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共青团、妇女、工会关公等工作任务；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

（四）、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居民管理和思想政治、道德法制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娱乐活动。

（五）、负责辖区内社区治理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等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六）、负责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便利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七）、负责落实武装、征兵、民兵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处突维稳和双拥任务；负责城市社区生产生活监管，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授权）行使各项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1 个，包括：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36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 445.64 万元，增 23.2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阵地建设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群团工作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64 万元；其他收入 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36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45.64 万元，增 23.2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阵地建设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群团工作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24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42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3.64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支出 2 万元。2、项目支出 193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1.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53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 1.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0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01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85.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45.64 万元，增 28.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阵地建设、安全生产、群团等工作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89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3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42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3.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项目支出 158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4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360.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党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创文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管委会工作经费,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934.59 万元，均为社区管委会单位项目。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管委会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通过经费的有力保障，进一步优化单位工作环境，营造良好浓厚的工作氛围，保障工作开展。
2. 立项依据：《兴国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兴国县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兴办发【2020】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4. 实施方案：1. 党工委工作经费 90 万元；2. 城镇脱贫解困工作经费 20 万元；3. 信访维稳经费 20 万元；4. 创文创卫工作经费 30 万元；5. 武装工作经费 20 万元；6. 网格说事点创建经费 30 万元；7.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10 万元；8.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0 万元；9. 群团工作经费 10 万元。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经费的有力保障，进一步优化单位工作环境，营造良好浓厚的工作氛围，保障工作开展，工作督查督办、相关会务、办公系统运维、应急值守信息协调等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提升机关运转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解决群众各类困难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化解基本矛盾，完成武装各项工作。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商务接待工作推进。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是新能源车，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计划。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